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蕉审〔2026〕6号

关于梅州市新塔建筑固废资源化利用有限公司 建筑固废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市新塔建筑固废资源化利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梅州市新塔建筑固废资源化利用有限公司建筑固废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梅州市新塔建筑固废资源化利用有限公司位于梅州市蕉岭县新铺镇油坑 205 国道蕉岭县新塔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实验楼 203（地理坐标：N24°32'52.539"，E116°9'22.114"）。本项目年处理建筑固体废弃物150万t，以回收建筑固体废弃物为原材料，通过分拣、除铁、破碎、筛分、清洗等工序年产骨料100万吨、机制砂35万吨。本项目用地面积约15000m²，总投资为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90万元。

二、项目投资代码：2509-441427-04-01-164049。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

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成品和原料堆场采取搭建顶棚、加强围蔽、喷淋抑尘措施；上料、装卸过程采取缩短装卸时间、降低料斗高度、喷淋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过程采取车间密闭仅留必要的人员及物料进出通道、喷淋抑尘措施；运输车辆采取限制车速、道路硬化、路面清扫、喷淋抑尘措施。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三）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生产废水经浓密罐絮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污水依托蕉岭县新塔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至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附近林灌，不得外排。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轻质物料（废塑料、废木材）、废金属、泥饼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5 月 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相关股室，广东晨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5 月 8 日印发
